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不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並且該資料的全部內容均以本文件全文為準，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本文件。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編纂][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民營天然氣企業及在所有市場參與者中排名第三的天然氣企業¹，覆蓋天然氣全產業鏈。作為領先的能源企業，我們以天然氣全場景作為基礎，已沉澱超過30年的運營實踐，擁有龐大堅實的客戶基礎、豐富的海內外長協資源、中國處理能力最大的民營LNG接收站²、自主研發的風控以及套期保值交易系統，持續深化天然氣產業鏈一體化佈局。同時，我們圍繞客戶在不同場景下對低碳用能、可持續高效用能以及品質生活等的需求，不斷拓展泛能、智家等業務版圖，已成功打造新的增長點，並不斷加強數智化能力建設，致力於成為全球能源轉型的領軍企業。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4年度零售氣量（市場份額約為6.1%）、總銷氣量（市場份額約為9.2%）計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4年度接收站實際處理能力計

概 要

以下為我們的業務亮點：

需求³

392億立方米總銷售氣量
261個城市燃氣項目
超3,100萬戶居民用戶及27萬個工商業客戶

資源⁴

超1,000萬噸／年已簽約長協

設施⁵

中國首個由國家能源局核准的民營企業投資LNG接收站
中國最大的民營LNG接收站

交易和風控

中國首家獨立開發套期保值和風控數智化系統的民營天然氣公司⁶

泛能理念與規模

中國最大的綜合能源智慧管理解決方案企業⁷

智家模式⁸

基於超3,100萬居民用戶的觸達，實現智家業務快速成長

ESG表現

全球公用事業行業中
首家及唯一一家獲得MSCI AAA評級的中國企業⁹

財務表現

人民幣137億元2024年經營現金流淨額
16.7% 2024年淨資產收益率
25.6% 2024年淨債務與總權益比率

股東回報

2022年至2024年：每股股息分別為人民幣0.51元、人民幣0.91元及人民幣1.03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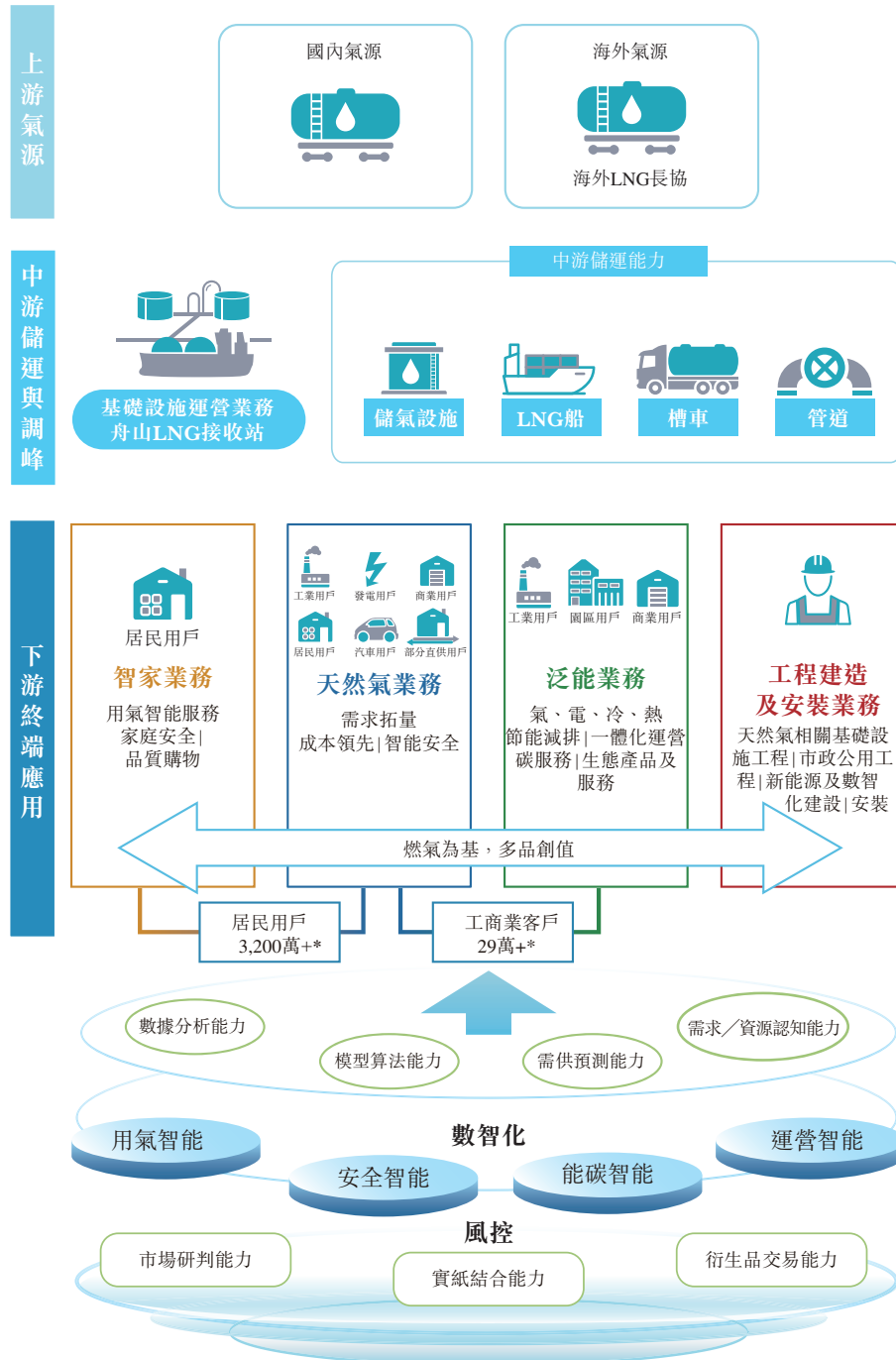
- 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包含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營運數據。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總銷氣量為203億立方米，在中國擁有263個城市燃氣項目，服務超3,200萬戶居民用戶及29萬個工商業客戶
- 4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海外LNG長協合同簽約量計，截至2024年末，我們在全中國企業中排名第四，是中國最大的民營企業
- 5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截至2024年12月31日LNG接收站實際處理能力計
- 6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
- 7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4年泛能業務營業收入計
- 8 自有品牌格瑞泰產品於2024年的銷量較去年增長62.2%
- 9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概 要

我們的業務

我們在清潔能源行業擁有上中下游一體化的業務組合，主要採用貫穿天然氣整個價值鏈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我們提供全套業務及服務，主要包括(i)天然氣銷售業務（包含天然氣零售、天然氣批發及平台交易氣）；(ii)泛能業務；(iii)智家業務；(iv)工程建造與安裝；及(v)基礎設施運營，業務覆蓋全國各個地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國內業務及運營。

以下為我們的業務版圖：



* 註：截至2025年6月30日

概 要

天然氣銷售業務涉及向我們的客戶銷售天然氣，分為以下三個子分部。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天然氣銷售業務，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2.3%、79.3%、78.9%、78.2%及81.0%。

- 天然氣零售業務，主要涉及向經營區域內的終端使用者（包括居民用戶及工商業客戶）銷售天然氣。於往績記錄期間，天然氣零售貢獻大部分天然氣銷售收入。我們天然氣零售業務的城市燃氣項目主要依賴中國地方政府授予的獨家特許經營權。根據有關特許經營權，我們獲授限期在經營區域內建設城市管網及向客戶銷售PNG的獨家權利。
- 天然氣批發業務，主要涉及向經營區域周邊的批發客戶銷售天然氣。有關客戶通常不屬於終端用戶且主要為城市燃氣企業、燃氣貿易商及天然氣加氣站。該業務分部與我們的天然氣零售業務相輔相成，重點是在我們的天然氣零售業務需求得到充分滿足時，將剩餘天然氣供應轉化為收益。通過不時將過剩天然氣量動態調配給批發客戶，我們提高了整體業務組合的效率，而無需作出專項採購承諾。我們通過管道與其他運營商進行的跨經營區域天然氣批發業務，通常受政府天然氣管網互聯互通倡議的支持和鼓勵。
- 平台交易氣業務，主要涉及利用我們已獲得的國內外天然氣資源，主動向經營區域以外的國內外非居民用戶銷售天然氣。該等客戶主要包括國內非居民用戶（如城市燃氣公司、能源集團及大型工業客戶）以及國際非居民用戶（如公用事業公司、油氣公司及能源貿易公司）。憑藉我們端到端的天然氣價值鏈能力，特別是舟山LNG接收站的基礎設施運營，我們擁有多元化的天然氣來源組合，通過長期及短期買賣協議以及現貨採購向國內外供應商採購。

我們的泛能業務從用戶需求出發，以能量全價值鏈開發利用為核心，因地制宜，提供清潔能源優先、多能互補、用供一體的綜合能源解決方案並落地實施和運營。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泛能業務一直為第二大收入貢獻來源，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2%、11.0%、11.8%、

概 要

12.9%及10.8%。我們的收入來自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泛能服務，主要包括供應能源，如電力、蒸汽或熱能；提供泛能解決方案，如相關能源系統或設備的優化／更換；及其他能源相關服務，如相關能源基礎設施的持續運維服務。

我們的智家業務藉助天然氣銷售業務建立的龐大客戶及服務網絡，為現代家庭提供多種策略性結構產品與解決方案。智家業務分部為客戶提供的主要產品及服務包括(i)基礎服務產品，(ii)智能物聯產品，及(iii)品質生活產品，滿足客戶的差異化需求及期望。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智家業務的收入貢獻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1%、2.6%、3.4%、3.1%及3.2%。

我們的工程建造與安裝業務主要包括(i)工程建造，主要涉及天然氣相關基礎設施、公用及市政設施、新能源及數智化設施的建設及(ii)工程安裝，主要包括燃氣管網安裝、設備安裝、室內管道及設施安裝，以及售後維護與支持。我們向客戶收取建造及／或安裝費，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工程建造與安裝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8%、6.2%、4.5%、4.4%及3.4%。

我們的基礎設施運營分部主要指舟山LNG接收站的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舟山LNG接收站提供全面服務，例如船舶裝卸服務、罐儲服務、氣化服務。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基礎設施運營產生的收入僅佔我們總收入的極小部分，但舟山LNG接收站通過連接天然氣價值鏈的上游供應與下游使用，對我們的天然氣銷售業務具有重要意義。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

概 要

業務分部的協同

上中下游一體化

上游而言，我們積極與國內、國際資源商獲取優質海內外長協資源，構建可靈活分配的多源天然氣資源池，目前已簽署海外長協超1,000萬噸／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是中國海外LNG長協合同量最大的民營企業；中游而言，我們持有的舟山LNG接收站早於2016年開始建造，2018年正式投產，是國家能源局核准的首個由民營企業投資的大型LNG接收站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2024年我們持有的舟山LNG接收站年實際處理能力達750萬噸，為同期中國的民營第一大LNG接收站。隨著三期工程於2025年8月建成投產，舟山LNG接收站實際處理能力已達至1,000萬噸／年以上。下游而言，我們擁有龐大堅實的客戶基礎，截至2025年6月30日服務超過3,200萬戶居民用戶及29萬個工商業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4年零售銷氣量，我們為中國最大的民營城燃企業。

我們的一體化佈局貫穿上、中、下游各個環節，協同發力實現互補發展，顯著提升產業鏈的運行效率，使我們能夠充分應對市場波動，持續強化我們的核心競爭力，為客戶創造更大價值。私有化和[編纂][編纂]後，我們的一體化佈局將實現更為系統化的互聯互通，形成強大的發展合力，可以更好應對天然氣行業變化，在客戶服務、資源儲備、設施賦能、風險控制等方面積累一體化優勢。

立足於天然氣核心主業，我們已成功打造新的業務增長點

基於天然氣業務，我們始終緊扣客戶需求脈搏，為客戶長期創值。憑藉30餘年的天然氣專業沉澱，我們積累了深刻的客戶洞察能力，在長期陪伴客戶的過程中充分了解各客戶的個性化需求，並據此開拓泛能、智家等業務，構建了我們的業務佈局。

往績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可持續的盈利能力，為我們的發展提供了穩定支撐。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實現收入人民幣1,461億元、人民幣1,378億元、人民幣1,317億元、人民幣648億元及人民幣645億元。同期，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11億元、人民幣125億元、人民幣99億元、人民幣49億元及人民幣47億元，淨利潤率分別為7.6%、9.1%、

概 要

7.5%、7.6%及7.3%。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保持正現金流，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48億元、人民幣135億元、人民幣137億元、人民幣46億元及人民幣54億元。

我們堅持踐行ESG戰略

我們相信，健全的ESG管理及企業管治對我們長期的成功及業務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在全球能源格局深刻變革、氣候變化風險日益加劇的背景下，我們形成了以「智慧創新可持續能源(With Wisdom, we Innovate Sustainable Energy)」為指引的可持續發展願景，明確「WISE」為核心的戰略理念，圍繞環境、社會及管治三大核心維度，涵蓋「自驅利他」「卓越治理」「安全供能」「綠色發展」四大可持續發展行動方向，構建可持續發展戰略模型。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能讓我們充分利用未來的機遇並取得長足發展：

-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民營天然氣運營商。
- 我們的業務覆蓋中國天然氣全產業鏈，四大支點能力帶動我們天然氣業務持續增長。
- 基於龐大堅實的天然氣客戶基本盤，我們已鑄就卓越的客戶洞察能力，成功打造新業務增長點。
- 數智化能力使得我們業務發展行穩致遠。
- 卓越的ESG表現賦能我們持續釋放增長潛能。
- 我們擁有靈活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構以及深耕行業的管理團隊。

概 要

未來戰略

面向未來已來的智能時代，我們將秉承「WISE」為核心的戰略理念，以低碳、創新、可持續為願景，依託四大支點能力及智能手段，深耕天然氣全場景，以智能賦能能源產業，化解客戶和行業難題，降低客戶用能成本，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持續拓展產業生態發展新空間，致力於成為全球能源轉型的領軍企業。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

- 緊抓客戶需求，加強對存量客戶的運營，並不斷獲取增量客戶。
- 深化天然氣優勢，不斷加強在產業鏈各環節的佈局。
- 以智強能，憑藉數智化能力夯實業務規模。
- 加強生態合作，強化一體化能力，充分釋放業務協同效應。
- 推動低碳升級，持續完善技術創新體系。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天然氣銷售業務的客戶主要包括終端用戶（如居民用戶及工商業客戶）及經銷商（如其他城市燃氣公司及天燃氣貿易商）。我們泛能業務的客戶由三大類組成，包括園區、工廠及商業建築，而我們工程建造的客戶遍佈多元化能源領域。此外，我們的智家業務以及工程安裝業務主要服務於我們的零售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均為天然氣分銷商及貿易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11.0%、6.0%、4.5%及4.8%，而最大客戶於各年度／期間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約5.2%、1.8%、1.4%及1.3%。

概 要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天然氣供應商且我們擁有全球多元化的上游天然氣供應組合。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33.8%、32.2%、36.0%及39.6%，而最大供應商於各年度／期間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約17.0%、18.6%、21.9%及24.4%。

行業與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天然氣行業相對集中。2024年，中國排名前五的城燃企業合計零售天然氣量達約1,355億立方米，佔總市場份額的約31.7%。在前五大城燃企業中，按2024年的零售氣量計，我們為最大的民營企業，且按該零售氣量計，2024年，我們位列第三，市場份額約為6.1%。此外，2024年，中國企業簽訂的海外LNG長協合同的LNG總量超120百萬噸，其中前四大企業合同總量佔整體市場份額的81.8%，前三名企業（均為國企）佔整體市場份額的73.3%。按2024年海外LNG長協合同量計，我們為第四大市場參與者，佔總市場份額的8.5%，使我們成為最大的民營企業。另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綜合能源智慧管理解決方案行業相對分散。以收入計，2024年中國綜合能源智慧管理解決方案市場前五大企業合計市佔率達約19.7%，其中我們位列第一，市佔率為約10.1%。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王玉鎖先生合共於2,243,449,808股A股擁有權益（其中約1,911,750股A股由王玉鎖先生直接持有，約2,241,538,058股A股透過王玉鎖先生控制的實體持有），佔(i)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44%及(ii)本公司股東會投票權約72.47%（不包括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1,201,580股A股）。

緊隨[編纂]及私有化[編纂]後（假設本公司及新奧能源的已發行股本及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王玉鎖先生及其配偶趙寶菊女士將繼續有權控制本公司股東會約[編纂]%之投票權（不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1,201,580]股A股）。

概 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外，概無控股股東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所從事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予以披露。

有關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並預期將於[編纂][編纂]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部分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請參閱「關連交易」及「豁免」。

私有化建議

要約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提出私有化建議，以根據開曼公司法第86條通過協議安排方式將新奧能源私有化。於計劃文件所詳列私有化建議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及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而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新奧能源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收取本公司將[編纂]的[編纂]股新新奧股份H股及要約人將以現金支付的24.50港元。

新奧股份H股對價的換股比率(即按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可換取[編纂]股新新奧股份H股)及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之現金對價24.50港元乃經考慮(其中包括)各種情況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此外，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待計劃生效後，以每份新奧能源購股權3.64港元的現金對價取消每份行使價為76.36港元之所有新奧能源購股權。

註銷每份新奧能源購股權之對價為「透視」價，即註銷對價理論價值80.00港元超出新奧能源購股權相關行使價之差額。

概 要

於私有化建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及私有化建議[編纂]後：

- 新奧能源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編纂]地位將被撤銷；
- 新奧股份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計劃股東將收取現金對價；
- 計劃股東將成為新奧股份H股的持有人；及
- 私有化後的新奧能源將成為新奧股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私有化建議」。

[編纂]及私有化的裨益

董事會認為，私有化建議[編纂]後的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將為計劃股東提供極具吸引力的投資機遇。私有化建議完成後，計劃股東不僅能夠繼續投資擁有一系列競爭優勢且充分享受全球化能源轉型紅利的新奧能源(作為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的一部分)，亦能分享在本公司與新奧能源進一步整合後可能實現的潛在協同效應及業務增長潛力。

對計劃股東的長期潛在裨益包括以下方面：

- 天然氣產業鏈協同驅動業務增長；
- 運營效率與抗風險能力顯著提升；及
- 強化資本市場吸引力。

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及私有化的裨益」。

未來計劃及展望

於私有化和[編纂][編纂]後，我們計劃在業務整合、資本運營及公司治理方面進一步採取以下措施，充分釋放協同效應，夯實我們作為天然氣一體化產業鏈運營公司的戰略定位，矢志於成為全球能源轉型的領軍者。

概 要

我們將在以下方面加強優勢整合，充分釋放業務的全面協同效應。

- 統籌域內域外客戶，發揮渠道優勢，持續擴大業務規模。
- 鞏固資源池一體化能力優勢，更好滿足客戶多元需求，資源池建設與客戶需求互促互進。
- 深化基礎設施調節作用，降低輸儲成本，實現資源高效配置。
- 整合迭代風控體系，保障業務穩健發展。
- 聚合更廣泛的產業生態，實現業務價值最大化。

我們的資本管理計劃主要包括：

- 實現資金及外匯的優化管理。
- 提升派息比率，持續回饋股東。
- 打造[編纂]平台，強化國際競爭力及影響力。

我們的公司治理計劃主要包括：

- 優化決策流程，靈活響應協同需求。
- 提升治理效能，完善人才管理。
- 持續踐行ESG理念，助力智慧創新可持續發展。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綜合財務資料內的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概 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收入的 %	金額	佔收入的 %	金額	佔收入的 %	金額	佔收入的 %	金額	佔收入的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46,113	100.0	137,841	100.0	131,715	100.0	64,827	100.0	64,489	100.0
銷售成本	(125,661)	(86.0)	(119,073)	(86.4)	(113,659)	(86.3)	(55,733)	(86.0)	(55,325)	(85.8)
毛利	20,452	14.0	18,768	13.6	18,056	13.7	9,094	14.0	9,164	14.2
其他收入	857	0.6	1,068	0.8	1,283	1.0	630	1.0	502	0.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0.0	1,302	0.9	8	0.0	(82)	(0.1)	(737)	(1.1)
分銷及銷售開支	(1,476)	(1.0)	(1,424)	(1.0)	(1,512)	(1.1)	(726)	(1.1)	(766)	(1.2)
行政開支	(4,158)	(2.8)	(4,333)	(3.1)	(4,124)	(3.1)	(2,136)	(3.3)	(2,100)	(3.3)
研發開支	(1,110)	(0.8)	(848)	(0.6)	(726)	(0.6)	(278)	(0.4)	(260)	(0.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1	0.1	180	0.1	328	0.2	143	0.2	208	0.3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8)	(0.0)	54	0.0	249	0.2	122	0.2	124	0.2
融資成本	(1,290)	(0.9)	(1,340)	(1.0)	(1,137)	(0.9)	(566)	(0.9)	(476)	(0.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溢利	13,413	9.2	13,427	9.7	12,425	9.4	6,201	9.6	5,659	8.8
所得稅開支	(3,371)	(2.3)	(2,789)	(2.0)	(2,695)	(2.0)	(1,391)	(2.1)	(1,264)	(2.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年度／期間溢利	10,042	6.9	10,638	7.7	9,730	7.4	4,810	7.5	4,395	6.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年度／期間溢利	1,031	0.7	1,892	1.4	214	0.2	138	0.1	307	0.5
年度／期間溢利	11,073	7.6	12,530	9.1	9,944	7.6	4,948	7.6	4,702	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期間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752	3.3	4,728	3.4	4,300	3.3	2,406	3.8	2,131	3.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091	0.7	2,363	1.8	193	0.1	124	0.1	277	0.5
	5,843	4.0	7,091	5.2	4,493	3.4	2,530	3.9	2,408	3.8
非控股權益應佔										
年度／期間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290	3.6	5,910	4.3	5,430	4.1	2,404	3.7	2,264	3.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60)	0.0	(471)	(0.4)	21	0.1	14	0.0	30	0.0
	5,230	3.6	5,439	3.9	5,451	4.2	2,418	3.7	2,294	3.5
總計	11,073	7.6	12,530	9.1	9,944	7.6	4,948	7.6	4,702	7.3

概 要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以下業務分部：(i)天然氣零售業務；(ii)泛能業務；(iii)智家業務；(iv)工程建造與安裝；及(v)基礎設施運營。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分部（抵銷分部間收入後）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額的 %	金額	佔總額的 %	金額	佔總額的 %	金額	佔總額的 %	金額	佔總額的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天然氣銷售.....	120,199	82.3	109,275	79.3	103,774	78.9	50,700	78.2	52,219	81.0
– 天然氣零售.....	70,051	47.9	69,453	50.4	67,241	51.1	32,805	50.6	33,627	52.2
– 天然氣批發.....	33,834	23.2	29,173	21.2	23,649	18.0	11,665	18.0	13,824	21.4
– 平台交易氣.....	16,314	11.2	10,649	7.7	12,884	9.8	6,230	9.6	4,768	7.4
泛能業務.....	12,052	8.2	15,192	11.0	15,565	11.8	8,395	12.9	6,976	10.8
智家業務.....	3,011	2.1	3,652	2.6	4,503	3.4	2,033	3.1	2,088	3.2
工程建造與安裝.....	8,440	5.8	8,517	6.2	5,936	4.5	2,872	4.4	2,178	3.4
基礎設施運營.....	227	0.2	206	0.1	563	0.4	181	0.3	244	0.4
其他 ⁽¹⁾	2,184	1.4	999	0.8	1,374	1.0	646	1.1	784	1.2
總計	146,113	100.0	137,841	100.0	131,715	100.0	64,827	100.0	64,489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的主要天然氣業務同步發展的其他能源產品（如甲醇）的貿易業務。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天然氣銷售業務，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約82.3%、79.3%、78.9%、78.2%及81.0%。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天然氣銷售.....	13,196	11.0	10,771	9.9	10,062	9.7	5,423	10.7	5,327	10.2
– 天然氣零售.....	7,354	10.5	7,577	10.9	7,889	11.7	3,933	12.0	3,901	11.6
– 天然氣批發.....	2,642	7.8	1,194	4.1	45	0.2	17	0.1	(17)	(0.1)
– 平台交易氣.....	3,200	19.6	2,000	18.8	2,128	16.5	1,473	23.6	1,443	30.3
泛能業務.....	1,627	13.5	1,962	12.9	2,317	14.9	1,117	13.3	1,143	16.4
智家業務.....	2,055	68.2	2,526	69.2	3,017	67.0	1,425	70.1	1,490	71.4
工程建造與安裝.....	3,419	40.5	3,367	39.5	2,247	37.9	1,003	34.9	1,019	46.8
基礎設施運營.....	125	55.1	136	66.0	405	71.9	121	66.9	179	73.4
其他 ⁽¹⁾	30	1.4	6	0.6	8	0.6	5	0.8	6	0.8
總計.....	<u>20,452</u>	<u>14.0</u>	<u>18,768</u>	<u>13.6</u>	<u>18,056</u>	<u>13.7</u>	<u>9,094</u>	<u>14.0</u>	<u>9,164</u>	<u>14.2</u>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的主要天然氣業務同步發展的其他能源產品（如甲醇）的貿易業務。

年度溢利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年度／期間溢利人民幣11,073百萬元、人民幣12,530百萬元、人民幣9,944百萬元、人民幣4,948百萬元及人民幣4,702百萬元。此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期間溢利人民幣10,042百萬元、人民幣10,638百萬元、人民幣9,730百萬元、人民幣4,810百萬元及人民幣4,395百萬元。

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淨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10,638百萬元減少8.5%至2024年的人民幣9,73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8百萬元，而2023年則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1,302百萬元。

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淨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10,042百萬元略增5.9%至2023年的人民幣10,638百萬元，主要由於(i) 2024年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人民幣1,297百萬元；及(ii) 2024年其他收入增加人民幣211百萬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比較」。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財務狀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總額	38,183	42,830	36,009	35,373
非流動資產總額	98,013	91,745	96,477	96,066
資產總額	136,196	134,575	132,486	131,439
流動負債總額	48,738	46,148	43,453	48,6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896	29,891	28,490	22,374
負債總額	84,634	76,039	71,943	70,974
流動負債淨額	(10,555)	(3,318)	(7,444)	(13,2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578	23,654	23,467	23,127
非控股權益	33,984	34,882	37,076	37,338
權益總額	51,562	58,536	60,543	60,465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555百萬元、人民幣3,318百萬元、人民幣7,444百萬元及人民幣13,227百萬元，主要由於大量合同負債（主要為我們就持續供氣及服務向客戶收取的按金）所致。該等合同負債將於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為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流動負債淨額波動乃由於多項因素的合併影響，該等因素主要包括截至各報告期末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值、經計及其期限及履約義務的合同負債流動部分的變動、截至各報告期末衍生金融工具的狀況、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流動部分。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4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227百萬元，主要由於(i)部分長期債券臨近到期日，債券的流動部分增加人民幣4,500百萬元；(ii)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081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股息增加人民幣4,700百萬元；及(iii)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266百萬元，部分被合同負債的流動部分減少人民幣1,873百萬元所抵銷，原因為與2025年上半年相比，我們於2024年底的冬季從天然氣客戶收到更多按金。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1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人民幣3,412百萬元，(ii)若干天然氣供應商的付款方式改變（由預付款項改為按金及應收款項），以及

概 要

於2023年12月有更多平台交易氣的天然氣庫存導致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151百萬元，及(iii)衍生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079百萬元，惟部分被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流動部分減少人民幣1,400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55百萬元減少68.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18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人民幣7,821百萬元，(ii)合同負債的流動部分減少人民幣2,478百萬元，乃由於隨著履約責任得以履行，我們的合同負債持續確認為收入；及(iii)業務減少導致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297百萬元，惟部分被(i)衍生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546百萬元，(ii) 2023年已結算但尚未支付的衍生合約較2022年有所減少，令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017百萬元，及(iii)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流動部分增加人民幣2,58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資產淨值人民幣51,562百萬元、人民幣58,536百萬元、人民幣60,543百萬元及人民幣60,46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呈增長趨勢大致反映累計年度／期間溢利，主要經股息分派、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及清償負債調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淨值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0,543百萬元及人民幣60,465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536百萬元增加3.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543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2023年的累計溢利人民幣9,944百萬元，部分被股息分派人民幣2,805百萬元及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人民幣2,935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562百萬元增加13.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536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2022年的累計溢利人民幣12,530百萬元，被股息分派人民幣1,577百萬元及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人民幣2,964百萬元所抵銷。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14,769	13,453	13,710	4,552	5,403
投資活動(所用)／ 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額	(6,619)	2,650	(6,440)	(4,174)	(4,198)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 流量淨額	(9,677)	(8,291)	(10,733)	(4,269)	(1,349)
現金及現金等值 (減少)／增加淨額 .	(1,527)	7,812	(3,463)	(3,891)	(14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值	12,412	10,955	18,776	18,776	15,364
匯率變動影響	70	9	51	(2)	6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值	10,955	18,776	15,364	14,883	15,284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或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 ⁽¹⁾	0.78	0.93	0.83	0.73
速動比率 ⁽²⁾	0.73	0.88	0.78	0.70
淨債務 ⁽³⁾ (人民幣百萬元)	24,803	14,660	15,473	14,376
淨債務與總權益比率 ⁽⁴⁾	48.1%	25.0%	25.6%	23.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14,769	13,453	13,710	5,403
資產回報率 ⁽⁵⁾	8.2%	9.3%	7.4%	3.6%
淨資產收益率 ⁽⁶⁾	22.2%	22.8%	16.7%	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5,843	7,091	4,493	2,408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或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14.0%	13.6%	13.7%
淨利潤率 ⁽⁷⁾	7.6%	9.1%	7.5%	7.3%
派息比率 ⁽⁸⁾	28.7%	39.7%	70.4%	—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後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 (3) 淨債務按銀行及其他貸款（流動及非流動）及債券（流動及非流動）之總和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計算。
- (4) 淨債務與總權益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
- (5) 資產回報率按年度／期間淨利潤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總資產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數後乘以100%計算。
- (6) 淨資產收益率按年度／期間淨利潤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總權益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數後乘以100%計算。
- (7) 淨利潤率按年度／期間淨利潤除以同年／期收入後乘以100%計算。
- (8)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息比率按年內已派付予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與年內用於回購股份的現金的總和（如適用）除以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後乘以100%計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息比率按年／期內已派付予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與年／期內用於回購股份（已於年／期內註銷）的現金的總和（如適用）除以年／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後乘以100%計算。2022年及2023年與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計算方法變動乃為遵守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3月15日發出的《關於加強上市公司監管的意見（試行）》。

概 要

股息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873百萬元、人民幣1,577百萬元、人民幣2,805百萬元及零。

於私有化[編纂]後，隨著資本使用效率及營運能力的提升，本公司計劃維持持續穩定的股息派付政策。此外，在符合股息分配特定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計劃於未來四年（2025-2028年）按照股東回報計劃（2025-2028年）進行現金股息派發。詳情請參閱「[編纂]及私有化的裨益」。

根據中國內地的適用法律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僅在作出以下分配後方會以稅後利潤派付股息：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僅當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時使用）；將稅後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經股東會批准後將若干比例的稅後利潤分配至任意公積金。除出現公司章程規定的可以不實施分紅的情況外，公司每年現金分紅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可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2,077百萬元。

[編纂]

[編纂]主要包括因[編纂]而產生的專業費用。我們估計，我們的[編纂]（屬非經常性質）約為人民幣[編纂]元。我們預計將於[編纂][編纂]後自損益扣除估計[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及約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入賬列作自權益扣減。我們認為該等估計[編纂]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或異常高。上述[編纂]僅為當前參考估計，實際確認金額將根據審計結果及變量與假設的後續變動進行調整。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iii)與兩地[編纂]有關的風險；及(iv)與本文件中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以下：

- 我們的運營受全面監管，未來法律、法規或執法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取得或持有我們營運所需的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天然氣供應中斷或天然氣及原油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天然氣銷售依賴當地政府授予的特許經營權，該等特許經營權將到期，或可能提前終止或於到期時不獲續期，且可能對我們轉讓相關權益設有限制。
- 我們受若干市場價格控制的影響，可能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終端客戶。
- 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進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天然氣供應商高度集中，這可能影響我們向客戶供應天然氣的能力。
- 倘我們未能於須履行照付不議責任的經營區域增加接駁的居民用戶以及工商業客戶數量，我們可能面臨承諾的照付不議量不足的潛在風險。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此情況可能於日後持續，並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實現私有化的預期裨益，且潛在投資者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的前景。

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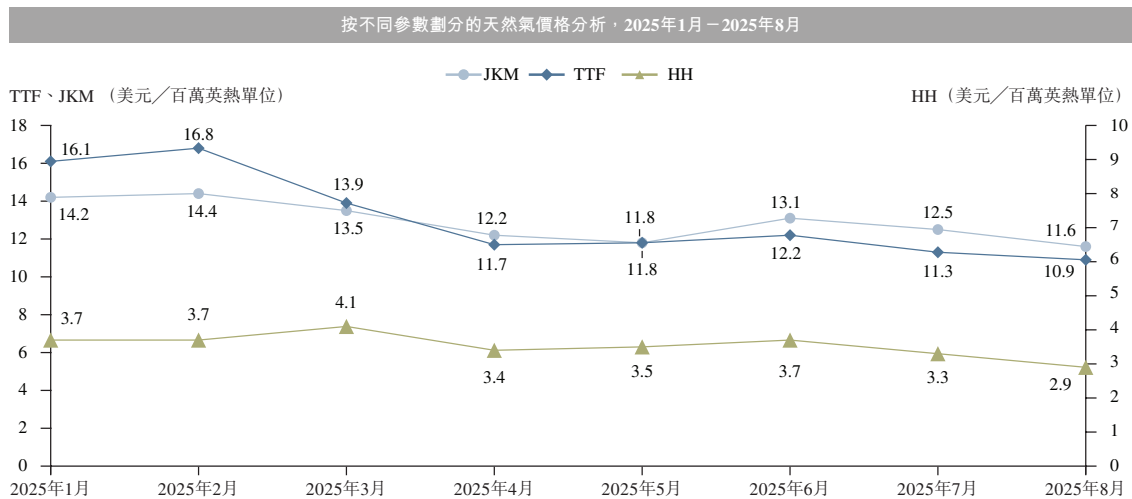
概 要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近期發展

於2025年初，中美採取對等貿易措施，包括影響可再生能源等在內的各行各業的關稅。具體而言，自2025年2月10日起，中國對包括LNG在內的若干美國進口商品加徵15%關稅，此舉影響了自美國進口LNG至中國。為應對政治及經濟動盪所帶來的不確定性，我們積極優化供應鏈，實現氣源多元化，並將從美國採購的天然氣量動態調配至其他市場。於2025年上半年，我們並未自美國進口任何LNG至中國。我們自美國採購約436.7千噸LNG，並銷售至土耳其、荷蘭及西班牙等其他國家。

國際天然氣價格於2025年出現波動。下圖顯示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Henry Hub、TTF及JKM天然氣月平均價格波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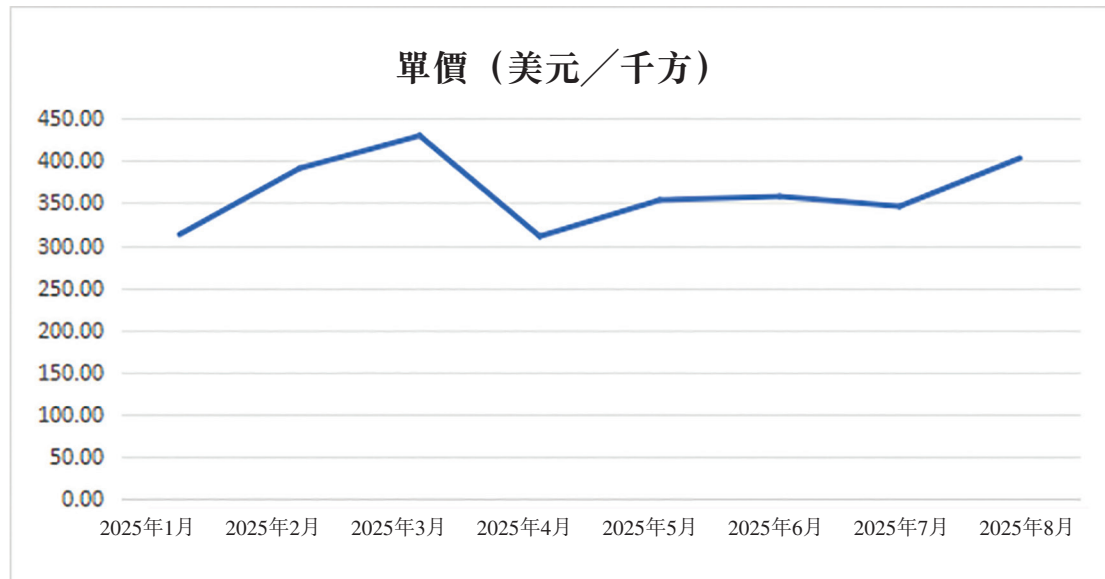
附註：

1. HH指美國路易斯安那州Henry Hub的天然氣現貨價格；JKM指普氏日韓基準(JKM) LNG期貨價格；TTF指荷蘭TTF天然氣期貨結算價格；
2. 所有價格均指月平均價格。

資料來源：Wind、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CE、Investing、弗若斯特沙利文

概 要

受天然氣價格指數波動影響，我們的海外天然氣採購價格呈現類似趨勢。下圖顯示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海外天然氣平均採購價格的波動情況：



儘管出現短期波動，但我們的天然氣銷售業務展現出強勁的韌性。我們通過一系列策略保護我們的售價不受指數波動的影響。通過豐富我們的天然氣來源（包括與不同指數及現貨採購掛鈎的長期合約），我們平攤採購成本。我們積極管理供需動態，使低成本供應與我們的銷售合約保持一致，並優化採購合約及與不同指數掛鈎的銷售合約之間的固有價差。此外，我們運用衍生工具作為策略性套期保值工具，以抵銷天然氣價格波動（尤其在跨境天然氣購銷業務中）所帶來的不利財務影響。

因此，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天然氣銷售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700百萬元略增3.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219百萬元，而天然氣銷售業務的毛利與毛利率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保持穩定。

除天然氣銷售業務外，我們的其他業務通常無需繳納關稅。我們可能不時向海外（如美國、日本及德國）進口一些我們的工程建造與安裝業務以及基礎設施運營業務所用的設備（如閘門備件、低溫球閥、吸收罐、液化天然氣高壓輸送泵部件、高壓泵筒及氣動控制閥）。然而，根據相關政策，此類設備的進口享有部分關稅減免，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進口量並不重大。

概 要

截至2025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概要

我們為於上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已於2025年10月31日刊發季度報告，當中載有根據中國相關證券法律及法規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截至2025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我們已於本文件附錄一A載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截至2025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截至2025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概要」。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6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6月30日起亦無發生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編纂]

根據本文件附錄二A所載基準，如無不可預見的情況，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編纂]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編纂]..... [編纂]

我們的A股上市及[編纂]的理由

我們的A股自1994年1月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我們於上海證

概 要

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須提請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垂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

我們尋求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編纂][編纂]，以便以[編纂]的形式為私有化提供有價值及具流動性的對價。[編纂][編纂]亦有助於本公司(其中包括)與新奧能源所經營的天然氣上下游業務達致協同效益、提升營運效率並增強其資本市場吸引力。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及私有化的裨益」。